

华鑫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HXZQ-TTJJ-2019-06

甲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注册资本：28.7 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存续

乙方（代理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万元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存续

第一章 总 则

一、在双方业已签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以及编号为 HXZQ-TTJDX-2018-02《关于代销“资产管理计划”适当性、反洗钱及非居民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报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商议决定，甲方委托乙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相关公告内列明之日开始销售甲方发行的：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60088，下统称“本集合计划”或“本产品”）。

二、为明确上述合作内容，双方签订《华鑫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内容仅针对本集合计划签订，是《主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约定与《主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可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修订。本

协议签订后，如因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导致协议中任何条款违反有关规定，则该条款自动无效。双方应就该条款另行协商。协商期间，上述相关条款应中止履行，但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章 费率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客户参与费：

本产品不收取客户参与费，如之后产品合同发生变更，甲方收取客户参与费的，则乙方销售服务的客户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的参与费在产品合同变更生效后 100% 归乙方。

推广期的客户参与费，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存续期内的客户参与费，由乙方自行收取。

二、客户维护费：

对于募集期和持续营销期乙方客户保有量部分，按甲方提取管理费的100%支付乙方客户维护费。

甲方提取管理费的具体方案如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率
华鑫鑫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2%

具体管理费率以最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所列为准。

客户维护费自本集合计划在乙方平台推广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确认无误，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客户维护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每日计提的客户维护费计算方式为：

每日费用=前一日乙方客户保有量份额×前一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100%÷年化天数（当年实际天数）

三、客户退出费

本产品不收取客户参与费，如之后产品合同发生变更，甲方收取客户参与费

的，则乙方销售服务的客户在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实际收取金额的在产品合同变更生效后 100% 归乙方所有。退出费由甲方在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计算上月乙方应得分成费用，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四、 业绩报酬

在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间，对于乙方保有量部分，乙方可以按以下规则取得业绩报酬分成。乙方的分成比例为甲方所提取的与乙方保有量相对应部分业绩报酬总额的 10%，限乙方保有量部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天数为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由甲方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上季度乙方应得分成费用，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139126J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电话号码：0755-820837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990002322002029

如果上述发票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

六、 上述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税费标准依据国家税务政策变更而做相应调整。

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024 601 421 0000 810（资金交收账户）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联行号：305290002463

开户名：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024 601 421 0000 828（费用结算账户）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联行号：305290002463

第三章 资金交收与数据传输

一、双方定期核对销售费用，甲方定期向乙方支付各项约定的费用，具体支付细则按上述约定执行。

二、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登记人的基金，其资金交收与数据传输的流程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

三、本集合计划以甲方为注册登记人，其资金交收与数据传输的流程如下：

（一）认购、申购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1）T日19:00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报送当日参与申请数据以及账户申请数据，其中，客户账户申请文件字段应当包括《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的客户身份证件等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乙方通过“43文件”的形式，直接将电子合同数据发送给甲方，甲方TA系统对于代销机构上传电子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对于核对状态为“核对需补正”或者没有签署电子合同信息的客户，将对当日的交易申请作“确认失败”处理。

（2）T日19:00后，甲方按所接收的电子数据进行交易处理。

（3）T+1日12:00前，甲方将委托人的参与确认结果传送给乙方。

（4）T+2日起，乙方为认购无效的委托人办理无效认购款退回手续。T+2日12:00前，乙方将确认成功的委托人有效参与申购款净额划往甲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户，乙方自行扣收应得的申购手续费。

（5）T+2日12:00前，乙方将预处理成功的委托人全额有效认购款划往甲方募集专户。T+2日起，乙方为委托人办理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购款全额退回手续。

（二）赎回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1）T日19:00前，乙方向甲方报送当日退出赎回申请数据。

(2) T日 19:00 后, 甲方按所接收的电子数据进行交易处理。

(3) T+1 日 12:00 前, 甲方将委托人的退出成功确认结果传送给乙方。

(4) T+3 日内, 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托管人办理退出赎回款划付, 注册登记人收到后于当日 15: 00 前将退出赎回款净额划付乙方指定专用账户。

(5) 乙方在收到退出赎回款项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将款项划入委托人预留的资金账户。

(三) 乙方以甲方下发的赎回确认文件作为乙方向委托人划款依据, 甲方应按确认的赎回份额通知资产托管人办理退出赎回款划付, 如退出赎回款少于确认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 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 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利息。

(四) 甲方和乙方应对双方之间传输的申请和确认的电子数据进行格式检查, 如果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错误的, 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责任方应及时更正后重新发送或采用双方协商同意的方式进行更正。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参数表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协议中的资金交收与数据传输的流程与产品的参数表相冲突, 以参数表为准。

第四章 关于代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及非居民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报送义务

乙方应确保销售过程中参与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 向甲方提供《关于天天基金代销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符合合格投资者准入要求的说明函》(详见附件一)。

第五章 其它规定

一、甲、乙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相互提供的信息、以及本协议本身均属保密信息,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这些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与第三方进行讨论, 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的保密义务, 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二、双方本着积极、互助、互利的原则联合推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工作，落实执行营销工作规划、方案等，以期达到良好的销售效果。

三、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乙方则按日息万分之二的费率向甲方收违约金，因注册登记机构的原因造成未按时划款的除外。

四、如果因为市场情况或管理费率等相关费率发生调整，双方可以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重新制定相关费用比率和分配方式。

五、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按照主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按主协议的内容执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华鑫证
券大厦
邮编：200030
联系电话：021-54967779
联系人：王毓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
富大厦
邮编：200030
联系电话：54509977
联系人：段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9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关于天天基金代销“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符合合格投资者准入要求的说明函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订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编号为 HXZQ-TTJDX-2018-02《关于代销“资产管理计划”适当性、反洗钱及非居民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报送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协议”）， 年 月双方针对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事宜签署编号为 HXZQ-TTJJ-2019-06《华鑫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天天基金代理销售华鑫证券发行管理的“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国 1 号”），并于 年 月 日开始推广募集。

根据鑫国 1 号合同的规定，该产品为非公开发行的私募产品，购买产品的投资者需满足合格投资者的准入要求。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 40 万元。

天天基金所代销的客户在购买前均已通过天天基金线上合格投资者认证，满足合格投资者的准入要求，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自主购买鑫国 1 号产品。

天天基金在代理推广基金产品过程中，严格按照适当性法规及协会指引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根据华鑫证券提供的产品基本信息及产品分级考虑因素，天天基金经审慎评估后，将鑫国 1 号风险等级划分为中低风险(R2)，并对其适合销售该产品的投资者类型作出了判断。根据天天基金对平台用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及划分标准，购买鑫国 1 号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为相对保守型(C2)及其以上，与鑫国 1 号风险等级相匹配。天天基金在销售过程中承诺对代销客户履行了适当性义务。

天天基金在代销过程中根据主协议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非居民涉税信息尽

职调查的义务，对鑫国 1 号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识别，落实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的工作。其中非居民涉税的 R1 文件由天天基金提供给华鑫证券，由华鑫证券负责向监管机构报送。

特此承诺！

